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黃逸傑

訴訟代理人 謝孟峰律師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園  
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宗

訴訟代理人 高紹棋

被告 湯慶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

廖郁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4號裁定核定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各如附表所示，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36萬1712元（見本院調字案第65至66頁）。而原告雖已據此繳納裁判費4萬6344元；惟因原告於115年6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中當庭擴張第5項聲明為「被告公司與被告湯慶仲應連帶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應核定為1046萬8685元【計算式：954萬元+32萬8685元+60萬元=1046萬8685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2636元。惟因其中954萬元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萬5412元【計算式：11萬3118元 $\times$ 2/3=7萬5412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故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7224元【計算式：12萬2636元-7萬5412元=4萬7224元】，又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萬6344元，則原告尚應補繳880元【計算式：4萬7224元-4萬6344元=88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惠 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7 書 記 官 劉 碧 雯

08 附表：  
09

項次	起訴聲明內容	訴訟標的價額
一	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	合併核定為954萬元
二	被告公司應自112年3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萬元之薪資，暨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
三	被告公司應自112年3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9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	
四	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13年之年終獎金3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32萬8685元
五	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45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49萬3027元
	合計	1036萬1712元